##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

## 关于做好市级社会组织到京工作人员信息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社会组织:

为有效落实《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 (村)防控工作方案(试行)》要求,做到"最广泛动员群众自 我防护,最坚决防止疫情输入、蔓延、输出,最严格落实综 合防控措施,最果断处置疫情,最有效控制疾病传播,坚决 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。"现就市级社会组织到京工 作人员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1. 到京当天应扫描下方二维码,登陆"社会组织到京工作人员登记系统",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

- 2. 到京后立即到所在社区(村)进行登记, 遵从社区(村) 以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安排和指导。
- 3. 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工作人员,要严格做好居家医学观察或遵从当

地卫生健康部门的安排进行集中医学观察,不得外出。从其 他疫情高发地区到京人员要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,外出时佩 戴口罩。

- 4. 一旦出现发热,伴乏力、干咳等症状,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,并向社区(村)、所在单位及党组织报告。
- 5. 依法依规、科学有序做好本组织参与防疫工作;在社区(村)以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安排下,配合开展好社区群防群治工作。
- 6. 在做好个人防护基础上,办公应以网络办公为主,尽量避免集中办公和聚会,严禁大规模聚集活动;要通过正规渠道及时了解疫情状况和各级政府的防控要求,坚决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## 联系人:

社团一处 张 攀 15101538273 社团二处 曲添祎 13466359897 社会服务机构处 张 阳 13488782198 基金会处 靳海舟 13426396042

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